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64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為○○牙醫診所負責醫師，其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活素皂」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服務項目 牙醫部.....美容部.....○○活素皂.....它是一種必須加水起泡後使用的外敷皮膚用藥.....我照例『以身試藥』，並廣發有病、沒病的親朋好友試用，包括為香港腳、青春痘、濕疹、富貴手、頑癬所苦的人都一一傳來『捷報』；就連皮膚沒有任何病變的人，在洗過一、兩塊○○活膚素以後，也感覺膚質變得較為細緻光滑。有些人從小到大手臂上一直佈滿大片粗糙的角質化顆粒，用過○○活膚素以後，幾十年的『鱗魚皮』竟然變得平滑了.....」等詞句，經雲林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1 日查獲，因○○牙醫診所地址在本市，乃以 101 年 3 月 5 日雲衛藥字第 10140003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

關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又經訴願人及○○牙醫診所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1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

刊登，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1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本件系爭廣告究為○○

○個人抑或○○牙醫診所所刊登？容有再予釐清之必要，而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府訴字第 10109109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查認系爭化粧品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64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648800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9 月 5 日送達

，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裁處書說明五之（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即 101 年 9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

1 年 10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